

坪山区政务公开信息审核发布审批表

信息公开申请表编号：应急管理局-20250214-4

申请时间: 20250214

单位名称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栏目名称	隐患曝光
拟发布时间	20250218	网站信息员	刘伟锋	联系电话	85208849
信息来源	本单位制发(√) 转载() 转载来源: _____				
信息类型	日常性、动态性信息(√) 重大敏感类信息() 涉稳涉舆情类信息()				
发布形式	区政府网站(√) 报刊() 微信、微博() 其他: _____				
信息标题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开展节后复工复产专项检查行动				
信息内容	为切实把握好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关,坪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联格干部、专职安全员和应急管理专家等力量覆盖6个街道24个社区,深入工贸和危化企业开展节后复工复产专项检查。本次行动,重点检查企业收心教育、安全生产培训落实情况,仔细审查了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台账、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工作计划以及资质证照、特殊作业审批手续等。同时,深入车间、危险化学品仓库,对机械设备、电气线路、储存设施、消防应急设施等关键部位开展全面检查。截至目前累计出动75人次,检查企业25家,发现隐患问题59项。主要存在生产车间碎料机无防护帘、危化品中间仓储柜防静电接地线串接、未配备个人防护用品、洗眼器防护罩缺失、应急设施未定期维护等问题。后续,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将持续开展专项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复工复产安全“六个一”措施,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严防生产安全事故,为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防线。				
初审	拟稿人签名: 刘伟锋 2025年2月14日			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名: 扣心 梁洲 2025.2.14	
保密审查意见	同意公开(√) 不同意公开() 保密负责人签名: 梁洲 2025年2月4日				
复审	政务公开专职管理人员: 阿明 2025年2月14日			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签名: 阿明 2025年2月14日	
终审	分管领导签名: 阿明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签名: 阿明 年 月 日	
(注: 涉及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容易引起涉稳隐患和舆情事件的政府信息,须由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报送分管区领导审定,必要的还须按规定呈送区主要领导审定)					
分管区领导签名: 阿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呈批表原则上遵照“一信息一申请”原则执行。如转载国家、省、市政府网站信息的, 可“多信息一申请”。

2. 呈批表编号：以单位简称-年月日-月申请发布次数，如（政数局-20240711-01）。

3. 所有公开发布的信息, 须经审核负责人审核同意后, 方可对外公开。

4.各单位内部需做好发布信息存档工作,确保公开发布的信息,都有存档,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将不定期抽查。

5.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发布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